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驻马店市公安局

驻应急〔2021〕 51 号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机构），各县区公安局（分局）：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提出要求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

位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防范事故发生。

二、有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8月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12月9日起施行）、《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需移交的相关犯罪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三定”方案，在事故调查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需移交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 （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四）危险物品肇事罪
- （五）消防责任事故罪
- （六）失火罪
- （七）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八) 危险作业罪

上述八类安全生产领域的犯罪涉及的法律规定详见附件。

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通知办理。

四、案件移送具体实施细则

第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 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二) 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 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 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

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应急管理部门代为保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七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在事故调查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

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附件：相关罪名的法律规定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1年8月5日

附件

相关罪名的法律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和事故调查中，常遇到的犯罪主要有以下八类：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4条第1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是指违反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具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政府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出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性文件。（2）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技术、生产操作、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程、规则、章程、办法和制度。

3. 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4. 情形认定：“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是指：（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情节特别恶劣”是指：（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三）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4条第2款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释义：“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是指：（一）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二）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三）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四）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3. 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4. 情形认定：参照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 135 条第 1 款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指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出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3. 犯罪主体：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4. 情形认定：参照重大责任事故罪。

四、危险物品肇事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 136 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构成本罪要求能够引起重大事故的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物品。如果行为人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未造成任何后果，或者造成的后果不严重的，则不构成本罪。

3. 情形认定：参照重大责任事故罪。

五、消防责任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 139 条规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违反消防管理法规”指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关于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地方标准等。“造成严重后果”是指（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后果特别严重”是指（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三）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3. 情形认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

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六、失火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释义:过失引起火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以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2、造成直接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3、烧毁15户以上且直接财产损失总计25万元以上;4、过火有林地面积为2公顷以上。

3. 情形认定: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5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5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2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一）七、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9条之一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构成此项犯罪最核心的条件是因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如果没有义务事故抢救或导致事故扩大，则构不成犯罪。

3. 共犯：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串通，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以共犯论处。

4. 情形认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1. 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3.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 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 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4.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三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二)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八、危险作业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4条之一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2. 有关注意事项：鉴于危险作业罪尚未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在发现涉嫌危险作业罪的情形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参考：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故意关闭、破坏报警、监控设备，或者修改设备阈值，破坏检测设备正常工作条件，使有关监控、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而继续冒险作业，逃避监管的行为。关闭、破坏的“设备、设施”应当属于“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如果关闭、破坏的设备、设施，与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则不能认定为犯罪。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本项是危险作业罪的核心条款，在设置构罪标准时，将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整改、行为人拒不执行作为刑事处罚的前置条件。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本项规定的是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针对的行业是具有高度危险性的

安全生产领域，在安全监管方面实行严格的批准或者许可制度。一般的安全生产行业、领域有关事项未经安全监管部门批准，不构成本罪。

“现实危险”主要是指，本款三项违法行为有直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虽然最终没有发生严重危害后果，但这种没有发生的原因，有的是因为被及时制止了，有的是因为开展了有效救援，有的完全是偶然性的客观原因而未发生，此种“千钧一发”的危险才属于本罪规定的“具有发生现实危险”。

。其排口接管前，该厂排出的废气经面式除尘器安全，经除尘器安全
下，该排口接管后，安全受到严重影响，该厂废气安全受到一
。要求该厂

大量生产，该厂生产废气经除尘器三效本，除尘器“除尘效率”
重气生产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
，下由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因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
未而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
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器
。除尘器